



德州市出台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任务目标

2019-2021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重点工作

一

对各类劳动者开展全覆盖职业技能培训



1. 围绕“6+6”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针对我市“6+6”重点产业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为重点产业提供丰沛的人力资源支撑。



2. 开展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

针对不同群体重点开展六类培训：

- (1)对企业新录用职工开展岗前培训，按我市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提高职工入职能力；
- (2)对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适应企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需要；
- (3)对企业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探索培训新路径；
- (4)对困难企业职工开展转岗转业培训，适应新的工作岗位需要；
- (5)对特殊行业企业人员开展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应对失业风险的能力；
- (6)对优秀技能人才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打造“金蓝领”品牌。



3. 开展在校大学生“三个一”能力培养。

对我市各高校的全日制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下同）开展“三个一”能力培养，使学生在校期间得到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和一次就业能力实训，其中创业能力培训包括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计划培训和创业实训，三项培训可分阶段开展。支持高校将“三个一”能力培养纳入学校综合教育学分考核系统，进行学分认定。



4. 开展特殊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即将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高校在校生和企业职工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 开展乡村人才培训。

重点实施农民教育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乡土人才培育行动、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6. 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重点开展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技能培训，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大力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代企业新型学徒制，力争实现“入学即入职”，推进退役军人稳定就业、充分就业。



7. 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对化工、煤炭等高危行业企业的职工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切实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上岗制度。



8. 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将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对新进入家政行业的劳动力进行基础技能培训，对“回炉再造”的家政服务员重点开展养老护理、母婴照料等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9. 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创新培训。

对城乡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开展创业创新意识培训、创业计划培训、创业实训和后续支持服务，提高他们的创业能力。对小微企业负责人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积极开展各类创业创新比赛。

二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



1. 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对符合条件的按政策予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的方式，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成本。企业为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2. 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扩大培训规模。

支持职业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开展补贴性培训，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对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可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3. 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公平参与培训。

积极鼓励和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民办培训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土地划转、金融扶持、奖励评定等政策。

三

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1. 规范职业培训机构管理。

依法设立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公办和民办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在办学许可范围内，均可申请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对其实行备案制认定（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 制定发布职业技能培训目录。

人社部门牵头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统一制定发布重点产业职业能力建设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能力建设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能力建设机构目录“四个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动态调整，方便和指导劳动者按需选择。



3.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打造1-2所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绩突出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市里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对其培训设施设备升级和无障碍改造给予适当支持。



4.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对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鉴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除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以外的职业（工种）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积极探索适应劳动者评价需求的专项职业能力评价项目。落实省新职业相关评价规定。组织开展“技能兴德”职业技能竞赛，拓宽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1. 实行城乡统一的培训补贴政策。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全市按照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的原则，实行城乡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并动态调整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对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5%以上的，全额拨付项目补贴资金。



2. 实行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以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五

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1. 丰富职业技能培训模式。

全面推行“劳动者（企业）提单、政府列单、劳动者选单、机构接单、政府买单”五单式培训模式，搭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PC端、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针对特殊群体，开展个性化培训。



2. 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加强对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培训机构负责人的培训，提高培训师资队伍的授课水平。建立市级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和创业培训师资库，调动他们参与培训的积极性。